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9 號

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8 號請求人周仁豐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周仁豐(下稱請求人)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毒偵字第 568 號案件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提起公訴，經宜蘭地院依職權裁定請求人應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下稱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勒戒處所綜合評估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審核後，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依職權以 109 年度訴緝字第 11 號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請求人乃自 110 年 3 月 30 日起進入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分。嗣請求人不服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 110 年度抗字第 606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確定，檢察官即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換發執行指揮書終止執行請求人之強制戒治(旋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解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繼續執行另案殘刑)。請求人因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撤銷前受強制戒治 15 日，而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8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支付。

二、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依職權裁定強制戒治之宜蘭地院承辦公務員部分：

請求人坦承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並有慈濟大學 108 年 8 月 2 日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附卷可稽，經宜蘭地檢檢察官起訴後，請求人於 109 年 9 月 5 日始經通緝到案。惟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因請求人距前次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日即 92 年 6 月 24 日，已逾 3 年以上，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意旨，應依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1 項規定，再予觀察、勒戒之機會，乃裁定請求人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勒戒處所綜合評估判斷（標準為 60 分），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宜蘭地院承辦法官乃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依職權以 109 年度訴緝字第 11 號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請求人乃自 110 年 3 月 30 日起進入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分，亦有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0 年 3 月 5 日新戒所衛字第 11007005760 號函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存卷足稽。宜蘭地院承辦法官係依上開規定，並審酌勒戒處所綜合評估，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執行職務適法有據。請求人雖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提出抗告，宜蘭地院承辦

書記官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呈交宜蘭地院承辦法官批示，而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法將抗告狀送達予宜蘭地檢檢察官，適逢清明連假於 110 年 4 月 6 日始送達宜蘭地檢檢察官，宜蘭地院承辦書記官於 110 年 4 月 7 日收回執，並於送達證書繳齊後 7 日內之 110 年 4 月 9 日發函至本院，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無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三)抗告法院即本院承辦法官部分：

宜蘭地院 110 年 3 月 15 日裁定後，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其中靜態因子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部分，由「每筆 10 分、不設上限」，修正為「每筆 5 分、上限 10 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部分，亦由「每筆 2 分、不設上限」，修正為「每筆 5 分、上限 10 分」。請求人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對於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繫屬日為 110 年 4 月 12 日分案日為同日），本院承辦法官經依修正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說明手冊重新計算結果，認請求人之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總計 52 分，未達 60 分，應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裁定撤銷原裁定，並傳真通知新店戒治所人員。宜蘭地檢檢察官乃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換發執行指揮書，停止請求人強制戒治處分（旋解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繼續執行另案殘刑），有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6001760 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宜蘭地檢檢察官執行指

揮書（記載：強制戒治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提回執行前 1 日）在卷可查。本院承辦法官於法務部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後，已掌握時效調取資料、作成裁定及通知新店戒治所，俾切實維護請求人權益，其執行職務適法有據且無稽延，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四）執行強制戒治之承辦檢察官部分：

宜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宜蘭地院依職權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依該裁定執行，係依當時卷存事證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而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嗣本院因上開事由撤銷原裁定後，更於新店戒治所通知即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換發執行指揮書，停止請求人強制戒治處分而旋解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繼續執行另案殘刑，於合理作業時間內，盡速終止執行請求人之強制戒治，其執行職務適法有據且無稽延，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五）勒戒處所人員部分：

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於請求人 110 年 2 月 1 日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過 3 週觀察，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依當時法務部頒佈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綜合評估請求人之動態因子及靜態因子總計 112 分，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於 110 年 3 月 5 日函送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0 年 3 月 5 日新戒所衛字第 11007005760 號函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

品傾向證明書存卷足稽，其判斷係依客觀公平之標準而為，並無恣意或擅斷之情事，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等明顯不當之情事，亦無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之處。自不能以事後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即認原先評估、判斷之勒戒處所人員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情事，不應對之求償。

(六)新店戒治所人員部分：

新店戒治所人員依宜蘭地院之強制戒治裁定執行指揮，對請求人施以強制戒治，本即依法而為，嗣本院撤銷原裁定後，更即時通知承辦檢察官指揮，以終止執行請求人之強制戒治，其執行職務適法有據且無稽延，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七)綜上，本件原辦理強制戒治(含裁定強制戒治)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均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決議之結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主席委員	李彥文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請假)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黃慧萍
委員	蕭博文

委員 王屏夏
委員 張惠立
委員 曾淑華

部分不同意見書

林委員明鏘

本件多數委員認為刑補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聲請，而書記官卻耽擱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始行送卷，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故不應求償，本席認此見解不能接受，理由如下：

1. 按有關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之修正，院檢雙方均應依「最速件」(當天)方式處理，始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而不應依慣例認循一般收案分案之行政規則，認其合理處理期間，故無任何「過失」可言。
2. 「重大過失」指依一般人之注意義務未盡之過失，承辦書記官於 3 月 30 日支援通訊保障案件，且院方似未指派代理書記官，致耽擱至 3 月 31 日始行處理聲請案，從依法行政原則，即有「重大過失」，應對「代理書記官」或「主辦科長」予以求償，爰提出本件不同意見書如上。